JAN252024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8424059 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兼美容学领域的护肤教师和研究人员，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，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（EB-2）分类所附带的职位offer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见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(B)(i)。当符合国家利益时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offer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。见 Poursina v. USCIS, 936 F.3d 868 (9th Cir. 2019)（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）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，结论是申请人因签名存在缺陷而未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8 C.F.R. § 103.2(a)(2)的规定指出，“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，向USCIS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应为手写签名，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，为电子格式。 ”1

USCIS政策手册规定，“ 一般而言，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。 ”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C.1（引用8 C.F.R. § 103.2(a)(2)）。USCIS政策解释称，有效签名是“ 由某人作出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”，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、具有提交福利请求资格的人作出，以表明“ [t]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；

1 由于I-140表格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，任何规范电子提交的规定均不适用。

[t]该人已审阅并认可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；且[t]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。”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.2(B), 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。在无他人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的情况下，某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确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，即签署人知悉并同意其内容。Matter of Valdez, 27 I&N Dec. 496, 499 (BIA 2018)（引用 Thompson v. Lynch, 788 F.3d 638, 647 (6th Cir. 2015); Bingham v. Holder, 637 F.3d 1040, 1045 (9th Cir. 2011)）。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她使用一种技术应用程序签署其移民文件，该应用程序根据其原始签名的照片生成电子签名。申请人错误地将电子签名与电子复制的原始签名等同起来。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，USCIS不接受为移民福利提交的表格上的电子或数字生成的签名。尽管如果签名是“复印、扫描、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的……该副本必须是包含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，除非另有规定”，则签名可被视为有效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B。最终，即使提交方将I-140表格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，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包含提交方的原始签名，且该签名须与该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，因为“申请人或 petitioner 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。”8 C.F.R. § 103.2(a)(2)。

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，该机构将法规术语“有效签名”解释为“与签署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”的签名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B（解释称USCIS表格上的签名外观必须与该人正常签名以优势证据标准保持一致）。尽管“法规并不要求签署人在向USCIS提交的petition、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‘原始’或‘湿墨’签名”，但USCIS“不接受由打字机、文字处理软件、印章、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生成的签名。”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B。另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A（指出“除非另有特别授权，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”）。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，“以维护移民福利体系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。”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A。正如一人“代”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任何证明力一样，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也不具证明力。若无签署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和亲自签名，I-140表格上在伪证处罚下的声明不具任何证明力。见 in re Rivera, 342 B.R. 435, 458-459 (D. N.J. 2006)。

申请人还主张，审理主任基于其签名存在缺陷而拒绝该申请是错误的，并主张审理主任必须以其签名不合规为由拒收该申请。这是不正确的。审理主任可以拒收、拒绝或驳回不包含有效或适当签名的福利请求。且审理主任无须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i)(A)；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, supra, at A。

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